

关于永丰源（上海）瓷谷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30日裁定受理永丰源（上海）瓷谷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8月12日指定上海立信长江清算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永丰源（上海）瓷谷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杨文娟；联系电话：1811646892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58号203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8月23日